

卫生间及供暖管道改造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：ZFCG2026-7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巴彦淖尔市幼儿园

地址：临河区利民东街 7 号

联系人：卢玉梅 联系电话：13947898853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内蒙古泰瑞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江南华府小区 C5#-102 办公楼 3 层

联系人：杨晓慧 联系电话：1535287318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本项目（编号 BSZCLH-C-G-260012）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结果公告、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就巴彦淖尔市幼儿园卫生间及供暖管道改造工程签订本合同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工程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巴彦淖尔市幼儿园卫生间及供暖管道改造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巴彦淖尔市幼儿园院内

（三）工程内容：幼儿院楼栋室内外老旧供暖管道、卫生洁具拆除、破损管道整体更换、改造、学校所有卫生间维修改造，施工范围、材料设备规格、品牌、单价、工程量详见本合同附件《工程量清单》。施工不得破坏建筑主体、承重结构。

（四）承包方式：☒包工包料 ☐部分包料（勾选其一）

（五）技术标准：国家现行建筑给排水、供暖工程施工及验收

规范、磋商文件全部技术要求、乙方响应文件书面质量承诺，以上文件共同作为施工、验收唯一依据。

(六) 材料标准：乙方提供全部洁具、管材、阀门、管件需符合国家给排水/采暖管道现行国标，进场前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甲方现场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；严禁使用三无、劣质管材、洁具等。

二、工程工期

1. 总工期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全部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。

2. 工期约束：因乙方施工组织、材料进场、人员短缺造成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全部工期违约责任；因甲方场地协调、不可抗力导致停工，工期经双方书面签证后顺延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工程应同时满足三重质量标准：

1. 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、强制性规范标准；
2.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全部技术、质量硬性要求；
3. 符合乙方响应文件、磋商过程中出具的全部书面质量承诺、质保承诺。

4. 以上全部文件共同作为甲方验收合格判定依据。

(二) 乙方须全程留存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隐蔽工程记录，竣工后向甲方移交全套质量证明文件。

(三) 绿色、文明施工要求：

1. 乙方严格执行磋商文件绿色施工、环保、消防、现场文明施工条款，落实降噪、防尘、成品保护、雨季施工专项方案，施工产生垃圾、废料由乙方无偿清运出场。

2. 乙方施工期间，要保护好甲方走廊地面、教室地板、楼梯木地板、楼道装饰等，上面铺设防尘布。

3. 乙方施工完毕后，要清理施工现场，打扫卫生，处理垃圾，保持现场整洁。

四、工程验收约定

(一) 甲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

1.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：所有管材、洁具、阀门、供暖设备进场当日，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查验；材料规格、品牌、参数、质量与合同清单不符、破损老化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 3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2. 隐蔽工程验收：管道预埋、防水、地暖铺设等隐蔽工序覆盖前，乙方提前 24 小时书面申请甲方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封埋；未经验收擅自覆盖，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复检，费用、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分部分项阶段性验收：卫生间改造、供暖主管改造、分户管道改造分阶段验收。任一阶段不合格，甲方出具书面整改单，乙方 7 日内完成整改复验，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二次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违约金。

(二) 竣工验收

1. 乙方全部施工完成、自检合格、竣工资料齐全后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《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》；

2.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(采购人代表、必要时第三方技术人员)开展整体竣工验收，对照合同、工程量清单、磋商文件逐项核查；通水试压无渗漏、管路通水顺畅、场地清洁、无遗留废料，双方签署《竣工验收单》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收到整改通知书 10 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申请复验，逾期未整改视为乙方严重违约。

(三) 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时一并移交：乙方提交竣工图纸、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打压试水记录、防水闭水试验记录、设备质保卡等全套竣工档案一式两份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1.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，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零玖拾捌元整(¥1495098 元)。总价包含：洁具、管材、阀门、辅材采购、旧管道洁具拆除、新材料铺设安装、人工、机械、材料运输、施工废料垃圾清运出场、水压试压、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、成品保护、售后质保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2. 除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变更补充协议外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；乙方不得以人工、材料涨价、现场难度增加为由加价。

六、付款时间、条件

1. 第一期(进场预付款)：合同签订，工人、主材全部进场并经甲方现场确认，达到付款条件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

50%，即人民币小写：¥747549 元， 大写：柒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玖元整。

2. 第二期（进度款）：项目整体工程量完成 60%，甲方现场核验确认后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，即人民币小写：¥ 299019.6 元，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零壹拾玖元陆角。

3. 第三期（竣工款）：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履约验收书后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，即人民币小写：¥ 299019.6 元。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零壹拾玖元陆角。

4. 第四期（审计尾款）：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经甲方审计完毕，达到付款条件 10 日内，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10%，即人民币小写：¥149509.8 元，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伍佰零玖元捌角。

5. 乙方收款信息

收款名称：内蒙古泰瑞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新华街西支行

银行账号：05419901040002861

6. 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，乙方须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方启动付款流程，否则不予支付。

七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全程对施工质量、材料、安全、进度、人员在岗情况监督检查。

2. 甲方有权随时进场抽查材料质量、施工工艺，发现材料不合格、施工工艺违规、人员缺岗、安全隐患，甲方有权下达停

工整改通知，乙方须 48 小时内整改到位。

3. 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工程款，由此产生工期延误、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4.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、安全警示标识，施工废料每日清运，做到工完场清；

5. 妥善保护校内门窗、桌椅、教具、墙面、地面等成品，施工造成损坏由乙方在 3 日内无偿修复或等额赔偿。

6. 质保期内管道漏水、管件损坏、管路故障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，逾期未处理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限：本项目给排水管道、供暖系统整体质保 2 年；卫生间防水工程质保 5 年，卫生洁具保质期 1 年，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. 售后响应：质保期内出现管道渗漏、供暖不热、管件脱落、阀门失灵、洁具故障等质量问题，甲方电话通知后，乙方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，免费更换材料、人工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，乙方提供收费维修服务。

3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维修服务，甲方承担维修费和材料费。

4. 磋商文件对质保、售后有更高标准或乙方响应文件有更优承诺的，按更优标准执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应付金额，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0 日，乙方可协商暂停施工。

(二) 乙方未在 40 日历天内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 0.0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完工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违约金，并全额赔偿甲方另行委托施工产生的费用、差价、返工等损失。

(三) 乙方工程材料、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、磋商文件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，拒付对应工程款，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维修、返工、材料损失的，甲方可另行追偿全部经济损失。

(四)、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，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的费用加 10% 管理费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(五) 乙方政府采购违规违约乙方在本项目采购、施工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资质、虚假业绩、虚假承诺、串通磋商、转包、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市场监管、财政部门全部行政处罚，给甲方造成名誉、经济损失的全额赔偿。

(六) 其他违约：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均应承担对应违约责任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，受损方有权主

张差额赔偿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政府强制管控等不可抗力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合同未履行部分由双方协商继续施工或终止，已完工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、份数

1. 生效条件：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、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后生效。

2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财政备案各执壹份，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以下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正文法律效力完全等同：

1.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、成交通知书；
2. 乙方全套响应文件（含施工方案、资质证件承诺）；
3. 竞争性磋商文件（项目编号 BSZCLH-C-G-260012）；
4.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（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版）；
5. 双方确认的现场施工技术交底记录。

十四、廉洁与禁止串通条款

乙方不得与其他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串通报价、虚假

应标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谋取合同、变更、验收便利；
如发生上述行为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违约金，并移交财政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

十五、合同变更、补充与未尽事宜

1. 本合同任何工程范围、价款、工期、质保条款变更，必须签订书面《补充协议》，双方盖章生效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严格按照《磋商文件》《乙方响应文件》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；仍无法明确的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十六、其他约定

1. 本工程禁止乙方转包、分包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全权承担施工全过程人身安全、生产安全主体责任，所有施工人员安全培训、防护用品、保险由乙方负责。

3. 施工期间发生乙方工人工伤/亡、第三方（学生、教职工）人身伤害、财产损毁、火灾、漏水淹泡损失，全部赔偿责任、法律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；如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，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4. 乙方施工须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入校，违规造成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巴彦淖尔市幼儿园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0年7月2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泰瑞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0年7月20日